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春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春陽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潘春陽於民國113年1月16日4時8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門口，見陳衍霖放置於該處之水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水桶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6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嗣陳衍霖發現遭竊，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是告訴人之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資審認，不得以之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52年度台

01 上字第1300號、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害人陳衍霖於警
03 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在卷可稽等為論
04 據。

0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拿取被害人陳衍霖之水桶，然
06 辯稱：我當時吃藥，所以意識不清，我沒有偷東西等語，
07 經查：

08 (一)被告於前揭時間，路經上開地點，並拿起被害人陳衍霖之水
09 桶，而告訴人所有之水桶，嗣確因而不見等情，業據被告供
10 承在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
11 案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佐，是此節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然依告訴人之指訴，其僅見被告在案發現場徘徊，翌日即發
13 現水桶不見，然並未親見被告竊取水桶離去，此據告訴人於
14 警詢中指稱：我於民國113年1月16日04時許左右，有個不明
15 男子在我住居所門口徘徊，我沒有理會他不過我同(16)日
16 早上8時許要上工就發現我洗車工具(水桶)不見了，我就
17 報警等語在卷，有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警卷第7頁)。

18 (三)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
19 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刑法第19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據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監視錄影光
21 碟內容，發現被告案發當時存有諸多不合常理之舉止，如凌
22 晨3、4時赤腳在馬路上遊走，身體左右搖晃無法直行、腳步
23 不穩，似酒醉般跌跌撞撞，不時會碰撞身旁車輛，復對路旁
24 明顯可見之他人車庫塑膠門視而不察，向空無一人處舉手打
25 招呼(參附件一勘驗筆錄所示)等，是被告抗辯其因服用抗憂
26 鬱的藥，故會有夢遊的後遺症，案發當時其根本不知曉為何
27 會到案發現場等語，尚堪採信，故縱然被害人陳衍霖之水桶
28 確遭被告取走，然依監視錄影內容，被告行為當時實欠缺依
29 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而屬不罰。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
30 事證足資審認被告有公訴人所指之竊犯行，自不能遽以竊盜
31 罪責相繩被告。

01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其為訴訟上之證
02 明，尚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既不能證明被告之
03 行為，該當竊盜罪且違法、有責，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岑品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附 件 一

16 (一)潘春陽行竊得逞影片

17 監視器錄影檔案，長度共3分43秒，勘驗結果如下：

18

編號	監視器 顯示時間	內容
0	04:05:45 至 04:09:28	39秒，被告自畫面左下方出現。 45秒，被告提起水桶拿往路上，倒掉水桶中的水。 59秒，被告消失。 1分，被告再次出現，其提著水桶進入建物內消失數秒。 1分21秒，被告手提著水桶再出現。 1分22秒，被告似對眼前之機車視而不見而撞上。 1分32秒，被告消失在左側畫面，畫面右下角出現另名男子。

19 (二)潘春陽遊走影片

20 監視器錄影檔案，長度共28秒，勘驗結果如下：

21

編號	影片時間	內容
----	------	----

(續上頁)

01

0	03:56:36 至 03:57:05	被告在路邊遊走，行走時左右搖晃，腳步不穩，不時會碰撞身旁車輛，似處酒醉狀態。 57秒時，被告似對人打招呼，但畫面中無人。
---	---------------------------	---

02

(三)潘春陽遊走影片02

03

監視器錄影檔案，長度共49秒，勘驗結果如下：

04

編號	影片時間	內容
0	04:00:42 至 04:01:31	被告赤腳在路上遊走，身體左右搖晃無法直行、腳步不穩，似酒醉般跌跌撞撞。 34秒時，被告撞上明顯可見之他人車庫塑膠門。